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向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車運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上限；
- 2、考慮及批准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長安工業」）簽訂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3、考慮及批准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長安汽車簽訂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4、考慮及批准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簽訂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5、考慮及批准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長久」）簽訂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向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6、考慮及批准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長安建設」）簽訂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7、考慮及批准公司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於2011年10月28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項下的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1年10月28日

**附註：**

- (1) 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具體內容為：（1）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的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及（2）本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長安建設和裝備財務分別進行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公司將於2011年11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1年11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1年11月23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於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

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
- (8)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朱明輝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